

國立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4月0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何組長例真代理）
陳學生事務長兼圖資處長偉銘		馬國際處長遠榮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邱研發處長紫文
張院長文彥	劉院長惠芝	王院長鴻濬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范院長熾文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浦院長忠成（董主任克景代理）
		潘主任文福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蘇組長育代、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 一、近日部分行政單位同仁工作態度及業務處理積極性不佳，影響教學及行政效能並損害同仁權益，且同樣事件一再發生，實感不解與痛心。在此語重心長重申，行政同仁在業務處理要有積極作為與服務熱誠，注意各業務辦理之時效性。主管對於有過失之同仁也應秉持公正原則依情節輕重提出議處。並請各主管轉達所屬同仁，於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時，若遇教職員工生獎懲案，確實有過錯應依程度予以懲處，切莫鄉愿偏袒，以避免業務執行績效不彰或產生更嚴重之後果。
- 二、國際事務處於分配優秀獎學金時應衡量各學院財務狀況，適度調整其所需之配合款。
- 三、針對學生飲酒不當事件，請學生事務處儘快訂定教學行政區域不得有含酒精性飲料進入之相關規定。並請總務處通知餐廳及超商防疫期間為避免群聚，不得販售含酒精性飲料，同時於會後收回人社三館B222空間，統籌調配使用。
- 四、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所制定之各項法規是否合乎時宜，儘速修訂。
- 五、感謝學生事務處同仁對於此次防疫工作積極認真，表現可圈可點。並請各位主管提醒同學於春假期間勿群聚，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9.03.18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措施，提送本校「108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方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03/04頒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本校「防疫期間集會或大型會議活動防疫規範」辦理。
- 二、本校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109年6月7日(日)，考量夏季氣溫、5-6月份雨季，以及參與的人數，預定辦理地點仍依往例訂在本校體育館。
- 三、另依往年經驗，畢業典禮活動聚集人數約在1,500-1,800人左右，若疫情至6月尚未趨緩，依據前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在全校性畢業典禮(體育館辦理)如下：

風險評估指標	評 估 說 明	風險評估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參加家長(屬)之旅遊史、接觸史較難完全掌握，另依據畢業典禮活動性質，亦難以掌握學生及家長(屬)在校內的接觸範圍。	高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全校性畢業典禮在體育館，少門窗、需開空調，在通風上屬較密閉空間，眾多人聚集風險性高。	高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以體育館的場地座位安排，較難容納彼此距離保持至少1公尺以上。	高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學生固定位置較易掌握；但家長(屬)難以固定座位。	高
(五)活動持續時間	典禮程序(含精簡頒獎)至少需1.5小時。	高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可強制要求參加人員進入會場之配合措施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低

四、綜上，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依指引指示：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基此提出三方案：

- 方案一：取消校級典禮，由各院自行舉辦
- 方案二：取消畢業典禮，採取雲端典禮
- 方案三：如常舉行

內容如執行方案討論及說明

決 議：

一、考量集會人數問題，故各院自行舉辦，由院長為畢業生撥穗及頒發畢業證書。

二、各院系以學生活動中心戶外中庭為畢業典禮會場，並於預訂典禮時期中排定時程辦理。學生事務處負責場地規劃佈置，總務處請先行會勘評估可容納人數，以供各院衡量辦理典禮之規模。

肆、臨時動議

一、【馬處長遠榮】

因國際生業務增加致使處理之人力繁忙，難免有服務不週之處，各單位如需國際處提供相關資料，可逕向我本人索取。

【主席】

所謂行政效率並不是將所有工作由主管承攬，業務承辦同仁應及時處理，若有需再釐清或確認部分，應先請示後再回覆，切勿直接拒絕。

二、【劉院長惠芝】

因應疫情發展及集會人數之限制，本院原訂五月份辦理國際研討會，要進行評估是否舉辦或延期，若評估如期實地辦理是否須先報備。

【主席】

可先做風險評估或考量改採線上報告發表形式，參與者不用冒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感染之風險且可避免群聚，執行線上會議之技術及軟體可洽圖書資訊處協助。

三、【郭院長永綱】

近日將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工作，請教關於應試考生如有發燒情形之處理方式。

【林副校長信鋒】

所有應試考生均需量測體溫後，方得進入試場應試，如有發燒者，且非屬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列之情形者(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社區通報採檢個案等)，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教師採視訊方式進行面試，並於結束後立即進行消毒。

四、【潘主任文福】

關於行政單位在個資處理部分，若個資的揭露是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在法律上是允許的。但執行同仁基於保護自己免於因洩漏他人個資而不慎觸法，故多採保守處理態度，以致行政措施難以推動。建議應透過宣導讓同仁了解個資揭露的適當性與可行性。

【主席】

請人事室安排個資法相關課程，以提供同仁進修。

五、【王主任沂釗】

使用「深耕計畫」經費辦理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而停辦或延期，計畫經費在執行時間上是否能有彈性空間。

【張主任德勝】

關於「深耕計畫」執行經費使用期限上，很多學校亦遇相同狀況，將會跟教育部反映，希望能考量延期使用。另外對於因應疫情所需之教學設備，教育部框列 4 億元防疫特殊需求經費補助購置防疫期間所需之教學軟硬體，請各單位儘速就本學期因應疫情所需購置之相關設備調查統計回報。

【何組長俐真】

有關教育部補助經費 4 億元，其補助額度係以人數估算，經核算本校最高可獲 200 萬元補助經費，補助內容包括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兩部分，所以額度並不高，而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總務處防疫準備會議中討論請領方式（「教學訓輔補助經費」由學務處統整；「防疫應變補助經費」由總務處統整。另會後已將紀錄轉防疫小組單位參辦。）。

【張院長文彥】

日前經連繫科技部表示今年因疫情關係，科技部計畫執行申請可辦理延期。

伍、散會：11 時 00 分